

证券代码：838726

证券简称：敦善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+腾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 10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26	敦善文化	2023年2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敦善文化”）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，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咨询或演出服务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20,000,000 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敦善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敦善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敦善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于添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、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

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八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.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九) 登记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10:00-10:30

(十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W1号楼405敦善文化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十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人：顾蓓蓓
2. 联系电话：010-67188810 手机：13810041011
3. 传真号码：010-67180780
4. 邮政编码：100022
5.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科技文化产业园W1号楼405。

(十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